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: 2014年5月14日(星期三)上午10:00开始
2. 会议召开地点: 天津京基皇冠假日酒店
3. 会议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
5. 现场会议主持人: 孙宝卫董事长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. 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8人,所代表公司股份数量107268438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182454992股的58.79%。
2. 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部分高管出席了会议,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107268438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0股; 弃权0股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107268438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0股; 弃权0股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107268438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; 反对0股; 弃权0股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: 同意107265238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%; 反对

3200股；弃权0股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7268438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07268438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7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14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关联股东天津金浩医药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回避表决，回避表决股份数为93,710,608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3557830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；弃权0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天津扬名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杨建新、李影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. 《天津扬名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4年5月14日